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以总股本1,414,659,630股扣除回购账户39,478,06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10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31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照明.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行业情况说明
(1) 照明电器行业分类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芯片、传感器、面板、电源、模组、网关/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近年来我国本土芯片制造商已做大做强。同时,LED封装行业稳步发展,而LED芯片厂家共同推动了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LED照明产品市场。公司的主要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照明工程的设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设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2) LED照明行业特性
1. 区域性强
当前,全球LED照明产业初步形成了以亚洲、欧洲及北美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分布和竞争格局。中国是全球重要的LED照明产品生产地和出口基地,亚洲、欧洲和北美是全球主要的产品消费市场。

2. 季节性
LED照明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日常生活、商业、生产、工程、交通、各个领域均有长期稳定的应用需求,因此总体市场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细分市场,LED商业照明产品主要面向商业客户,受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节假日期间往往会出现销售旺季,国内的“五一”、“十一”、“双十一”、“农历年”期间,国外的“圣诞节”期间,品牌商客户会加大对商业照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预计下半年商业照明产品的销售旺季,在新年假期过后的上半年,销售较为平淡。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
中国是LED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制造国,随着国内LED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至七成以上,LED照明已基本完成产业化应用布局,国内LED照明市场呈现出现代照明产品整体水平大幅提升态势。据统计,中国LED照明市场“十三五”期间市场规模达2016年的3.0171亿元,同比增长20.29%,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46%。预计2022年中国LED照明市场规模将达25.825亿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程研发及产业创新(CSA)的统计,中国LED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LED照明产品国内销售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量)由2016年的42%提升至2020年的78%,发展迅速,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 智能照明领域
伴随5G商用以及新业态的布局,智能产业迎来了很好的发展契机,智能照明产品迎来了爆发式增长,而互联网时代主力90后的到来,让智能照明产品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从市场需求角度,智能照明对传统照明市场的替代效应也会越来越大,智能照明产品需求,智能照明产品极具感知力的市场“大蛋糕”已逐步显现,预计2025年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将超千亿元。阳光照明以参股单位身份同其他会员单位共同开发(2019前道建设智能照明白皮书),这是国内首次智能化照明产品白皮书的公开文件。

3. 绿色
绿色LED照明是推动节能环保、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符合绿色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根据相关统计显示,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13%,若全社会实现LED照明产品替代,每年可节约3500亿千瓦时,相当于4座三峡水电站的发电量。特别是从2021年年底起实施的碳减排政策,全国各省市出现了一股“LED照明灯”替换潮,相关照明指标数量每月增速达10%。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仅在2021年10月-11月下旬就发布了超过11亿金额的节能照明产品采购项目。因此,在LED照明产品改造部分仍然存在较大市场空间,重点是关注的领域。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21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21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电话方式确认。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浙江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段6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天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履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2022-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诉讼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诉讼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诉讼等,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按照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1,414,659,630股扣除回购账户39,478,064股后的股数1,375,181,566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94,106,136.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44,792.2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77,076.73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3,487,178.79元。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21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